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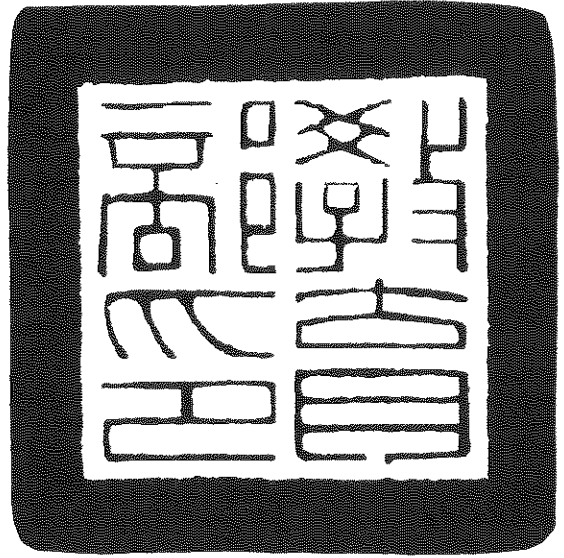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



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